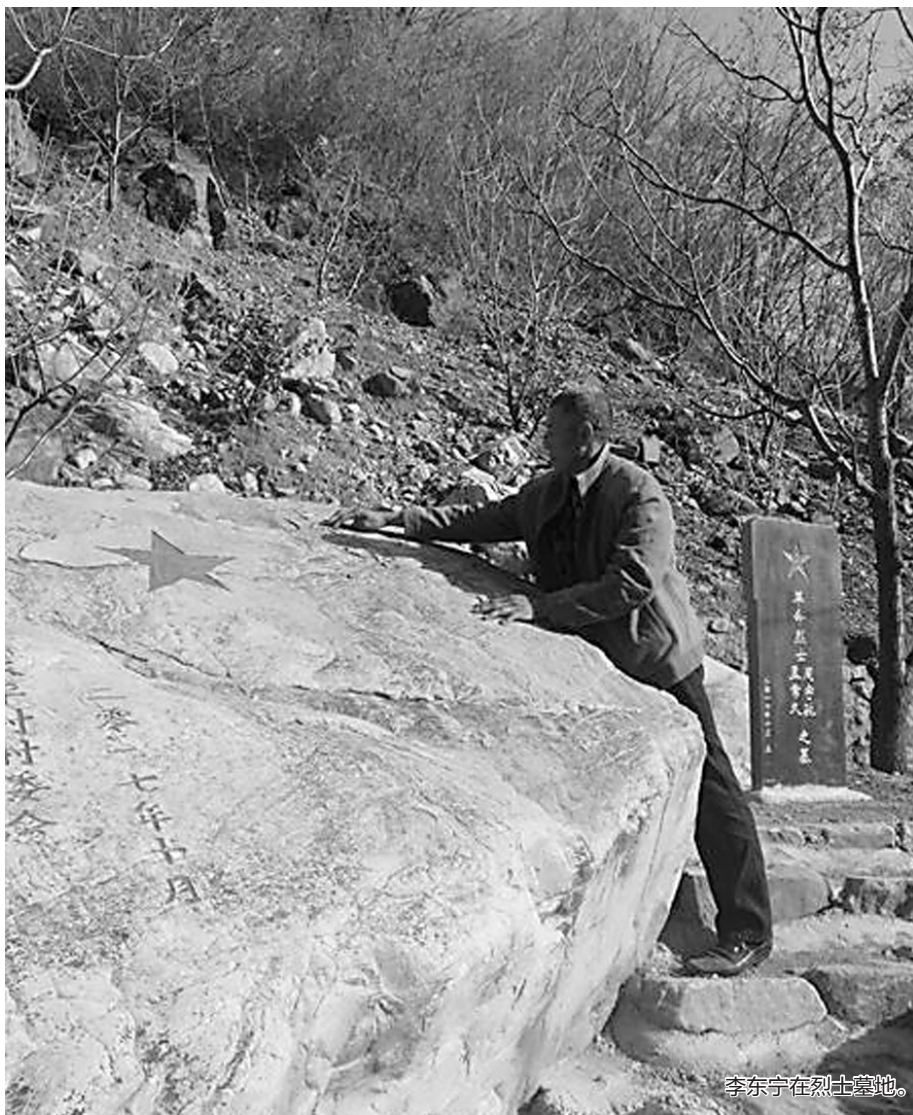


雁飞岭下烈士墓前立起碑

兴隆父子为烈士守墓70多年，多年努力终梦圆



李东宁在烈士墓地。

回首 国仇家恨永远铭记

李东宁是太平村的一位普通村民，从父亲李文元开始就居住在太平村北山脚下。1989年李文元去世前叮咛万嘱咐：不要忘了给埋在雁飞岭下的几位烈士和亲人扫墓，不要忘了日本侵略者犯下的罪行。

李东宁从6岁开始就跟随父亲李文元到北山坡上扫墓，每次父亲都会告诉他永远不要忘记日本侵略者在雁飞岭下制造的“八一七惨案”。1943年农历八月十七，一大早，一拨儿日本鬼子摸到了雁飞岭下。当时，李文元的家就是刚成立

不久的蓟遵兴联合县政府所在地，北山坡上的大掌子洞是冀东军区十三团的被服厂和军械库。鬼子包围了李文元家，此前从东北抗日联军派来的化名“占山、景山、香山、河山、清山”中的四名八路军——“占山”不在现场——在向东、西、南方向突围过程中牺牲。李文元的母亲和弟弟也被日本鬼子残忍杀害。李文元和妻子因为早起到北面山上的大掌子洞内整理军用物资而躲过了一劫。事后，李文元将四位烈士和三位亲人的遗体就地掩埋。

努力 四处打听寻找烈士信息

后来，李文元在原地为烈士修建了坟墓。上世纪六十年代，当地政府曾两次组织村民到墓地追悼烈士们。1972年秋，“香山”之子何树忠辗转找到李文元，了解到了父亲牺牲在雁飞岭下的真相；1973年2月，“景山”之子陈志兴（锦州人）也通过相同的渠道找到了李文元。

2008年因家中失火，李东宁珍藏的父亲留下的有关四位烈士的书信、照片都被付之一炬。

2015年，已经57岁的李东宁担心身后没人再记得这几位烈士，没人来为他们扫墓，找到村委会希望将烈士的相关情况报到县有关部门。

“我们村对李东宁的提议非常重视，2015年

圆梦 雁飞岭下为烈士立碑

从太平村到雁飞岭下的北山，只有一条仅容一辆车通过的山路，狭窄的山路依山势曲折蜿蜒而上，另一边是深不见底的峡谷。

在北山脚下，沿着刚刚修出来的一条简易的山石路，记者一行来到刚刚修好的烈士墓地。三座烈士墓坐东朝西，墓前一块巨大的山石上刻着几位烈士的事迹，一条细细的溪流在墓地前流过，南面就是巍峨俊秀的雁飞岭。

据介绍，因为给烈士立碑一事遇到了困难，当时的李东宁开始有些着急了。为此，他联系了本报记者。本报2015年8月17日报道后不久，李东宁又参加了中央电视台“等着我”栏目，希望找到“香山”之子何树忠。一个月后，节目组告诉李东宁在沈阳找到了何树忠，也将李东宁的联系

初开始组织人四处打听寻找有关烈士的情况，”太平村村支书李金宝告诉记者，“经过多方寻找，我们在遵化马兰峪镇的马兰关找到了韩德华，其父韩凤鸣解放前曾化名‘岐山’，在他家中找到了几张‘香山’的照片以及‘景山’之子来寻找父亲时与当时健在的李文元等老人的一张合影，还有‘占山’之子张广文的一些介绍。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我们知道了‘占山’‘河山’‘清山’原名为张国友、周宇驰、孟常久，‘香山’‘景山’原名不详。但是因为这些当事人都已经不在了，情况都是从老辈人那里口口相传下来的，没有文字材料，因此县里认为证据不足不能立碑。”

方式告诉了人在国外的何树忠，但不知什么原因何树忠始终没有联系李东宁。

“我是真着急呀，去年腊月二十七我骑摩托车去给烈士们扫墓，回来时摔伤了，住了三天院，现在左腿还会不时地抽筋呢。”李东宁说，“我就怕哪天我不在了，就没人来管这事了。”

为此，李东宁多次找到县、市及省民政部门，“9月份县民政局通知我，省里拨款两万元为烈士们立碑。”因为原来山上没有路，村里和李东宁出了3万元修了一条简易的山石路，才将修墓所需的材料运上山。

“我的心愿终于了了，没有辜负父亲的嘱托，更没有辜负为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牺牲在此的烈士们！”下山时，李东宁频频回首……

警事

两人醉驾肇事双双被刑拘 其中一人为电动车驾驶人

本报讯(记者刘涛)近日，衡水市故城县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双方当事人均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起因是两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双双超百毫克，均涉嫌危险驾驶。警方特别提示，电动自行车质量、时速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属于机动车，醉驾将被追究刑责。

8月2日晚，故城县发生一起一辆面包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致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民警现场发现，事故双方驾驶人满嘴酒气，涉嫌酒后驾驶，遂将二人带至医院抽血备查。经过血液检测，面包车驾驶人赵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2.75毫克/100毫升，电动车驾驶人刘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8.37毫克/100毫升。同时，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驾驶的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类。

警方调查认定：面包车、电动车驾驶人赵某、刘某均存在醉酒驾驶的违法行为。近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故城县公安局对二人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赵某和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特别提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公里/小时，整车质量不大于40千克，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超过规定范围的则划分为机动车。望广大群众要熟知相关规定，切勿酒后驾驶。

货物遗落在高速路上 司机骑车寻找真危险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近日，河北高速交警廊坊支队大城大队民警在廊坊高速廊坊方向巡逻时，发现有两个人各自骑着一辆自行车正在应急车道行进，自行车上捆扎着大件的货物。为了保证安全，民警立即停车询问。

民警询问得知，这两名男子驾驶一辆运载岩棉的大货车刚刚经过此地，车上的货物遗落了两件在路上，两人没有停车，而是继续驾车至文安服务区，其后向附近村民借了两辆自行车返回货物遗落地点，找到并拉回了自己的货物。

针对二人的行为，民警当场指出了两点错误：一是货物遗落在高速公路上，一定要先报警，通知交警或养护等部门第一时间进行警示和清理，万不可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驶离现场；二是自行车与行人严禁上高速，否则会对高速公路的行车秩序带来安全隐患。

最后，民警用警车将二人护送至前方收费站，安全离开高速公路。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上的遗落物堪比一个个“定时炸弹”，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司机行车要时刻关注高速路面，发现散落物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躲避。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一定要做好车辆的安全状况全面检查。高速行驶时一定要保持安全车距，尤其要远离顶部敞开式的货车。如发现高速上有货物、车胎等杂物，请及时拨打12122报警。